

針對近日新聞報導「複委託賣美股 當心 30%肥咖稅」，文中指出“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金融機構如果無法提供投資人（最終受益人）的身分證明文件，投資人賣出美國金融資產時將被扣繳 30% 稅款...”一文，經內部討論釐清後，本公司說明如下，敬請同仁以及客戶放心，無須恐慌。

大昌證券特此聲明如下：

1.大昌證券已向美國國稅局(IRS)註冊取得 GIIN 號碼，已成為 FATCA 中“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 (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,以下簡稱 PFFI)”，並遵循至今。

2.大昌證券是 FATCA 合格的“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(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, 以下簡稱 PFFI)”，故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會發生賣出的價金無論賺賠均先扣繳 30% 的懲罰稅金。

報載投資人賣出金融資產時將被扣繳 30% 稅款，是根據美國 FATCA 規定，自 2019 年開始，被列為 FATCA “不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”(Non-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) 的投資人，其資產賣出的價金將無論賺賠均先扣繳 30% 的懲罰稅金；取得 QI 資格並不是台灣券商承做複委託業務的「必要」條件。

由於大昌證券已申請成為“合格的遵循金融機構”，所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會有賣出的價金扣繳 30% 的懲罰稅金。

投資人透過大昌證券交易美股並不會有額外懲罰性扣稅的情事，請客戶放心，無須恐慌。